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4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天健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3）在取得天健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天健所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3、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